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議會

總收文 112/10/23



11200093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21360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法規字第1121348241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34824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而本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本次為因應安南區公所業務需要，減列「書記」職稱員額一名，改置「副區長」，爰擬具編制表修正草案，並修正生效日期。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二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薦第六列(係編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薦第六列(係編制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得任職二人薦第六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得任職二人薦第六列。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三人薦第六列(其中一人由本尾人助理職稱一人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三人薦第六列(其中一人由本尾人助理職稱一人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二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職第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至第六職等	職第等第七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職第等	一											
合計					六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 生效。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職第等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u> 生效。				會計室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至第六職等	職第等第七	一				
合計					六十七						六十七			二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u> 生效。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職第等	一				